

附表一（證據編號對照表）	1
附表二（爭點）	4
附表三（被上訴人之中國咪叻 miniK 等商標）	4
附表四（被上訴人之臺灣咪嚕等商標）	7

附表一（證據編號對照表）

「甲證」提出人：廣州艾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證據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 1 原證 1	廣州艾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營業執照、作品登記證書、系爭產品照片	原審卷一	31-36
甲證 2 原證 2	咪嚕積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37-38
甲證 3 原證 3	咪叻 minik 設備之照片		39-40
甲證 4 原證 4	咪嚕積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資料		41-53
甲證 5 原證 5	產品相關細部照片 資料影本		383-425
甲證 6 原證 6	相關對比資料影本		427-443
甲證 7 原證 7	前提出甲證 3、4（原證 3、4）之清晰資料影本		445-505
甲證 9 原證 9	廣州艾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產品創作相關資料資料影本	原審卷二	143-167
甲證 10 原證 10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2017)京 73 行初 7078 號判決影本		459-480
甲證 11 原證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公證處(2017)粵廣海珠第 19895 號公證書影本	原審卷三	25-57
甲證 12 被上證 1	經濟部訴願會認為廣州艾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商標為著名商標之訴願決定書	前審卷	307-317
甲證 13 被上證 1	廣州艾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與湖南廣播電視臺經視頻道合作圖片		345-355
甲證 14 被上證 2	廣州艾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與中央電視台科教頻道合作圖片		357-362

證據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 15 被上證 3	廣州艾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小桔科技有 限公司合作圖片		363-366
甲證 16 被上證 4	廣州艾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與廣東億眾文化傳 媒有限公司合作圖片		367-374
甲證 17 被上證 5	廣州艾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與廣東億眾文化傳 媒有限公司合作圖片		375-377
甲證 18 被上證 6	廣州艾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與騰訊視頻合作圖 片		379-380
甲證 19 被上證 7	廣州艾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與愛奇藝合作圖片		381-385
甲證 20 被上證 8	與咪咕 mini k 有關文章明細		387-389
甲證 21 被上證 9	咪咕 mini k 入圍、獲獎證書		391-395
甲證 22 被上證 10	廣州艾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原審提出之原證 1、 2 彩色本		447-461
甲證 23 被上證 11	「咪咕 mini K 标识」大陸作品登記證書		463-465
甲證 24 被上證 12	「咪咕 mini K 三折頁」大陸作品登記證書		467-473
甲證 25 被上證 13	「咪咕（簡體字）minik SING & REC 及圖」臺灣 商標註冊證		475-477
甲證 26 被上證 14	「咪咕」臺灣商標註冊證		479-481
甲證 27 被上證 15	「咪咕 miniK」大陸相關商標註冊證		483-491
甲證 28 被上證 16	「咪咕 miniK SING&REC 及圖」大陸相關商標 註冊證		493-499
甲證 29 被上證 17	註冊第 01885552 號「咪咕」商標商標異議審定 書		501-508
甲證 30 被上證 18	註冊第 01897732 號「minik」商標商標異議審定 書	更一審卷	217-224
甲證 31 被上證 19	註冊第 01890725 號「咪咕」商標商標異議審定 書		225-232

「乙證」提出人：喬安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證據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乙證 1 被證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作品自願登記試行辦法	原審卷一	309-310
乙證 2 被證 2	大陸、台灣迷你 KTV 普遍之造型外觀		311-319
乙證 3 被證 3	中國知識產權局撤銷廣州艾美公司在中國的專利的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書	原審卷二	41-69
乙證 4 被證 4	本案娛樂機之數量、地點乙份		103-107
乙證 5 被證 5	本案娛樂機之海關進口資料乙份		109-127
乙證 6 被證 6	與廣州艾美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民事準備一狀之比對圖 3 同時拍攝之照片		207
乙證 7 被證 7	兩造娛樂機之細部比對圖示		209-221
乙證 7-1 附件	附註本院卷碼之被證 7 (註：即標示「原審」卷碼之「乙」證 7)		253-265
乙證 8 被證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西元 2017 年 8 月 4 日第 33017 號決定書乙份		415-426
乙證 9 被證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西元 2017 年 10 月 12 日第 33626 號決定書乙份		427-434
乙證 10 被證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西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 34383 號決定書乙份		435-443
乙證 11 被證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西元 2017 年 10 月 12 日第 34342 號決定書乙份		445-451
乙證 12 上證 1	大陸地區類似產品照片	更一審卷	163-165

丁證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丁證 1	註冊第 1885552 號商標申請卷、異議卷及訴願卷	外放、電	

丁證 2	註冊第 1890725 號商標申請卷、異議卷及訴願卷	子卷	
丁證 3	註冊第 1897732 號商標申請卷、異議卷及訴願卷		
丁證 4	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查詢「咪噠」商標註冊資料	更一審卷	315
丁證 4-1	註冊第 02070574 號「咪噠」商標註冊資料		317-320
丁證 4-2	註冊第 02087608 號「咪噠(簡體字)minik SING & REC 及圖」商標註冊資料		321-324
丁證 4-3	註冊第 02226796 號「咪噠(簡體字)minik SING & REC 及圖」商標註冊資料		325-327

附表二（爭點）

一、上訴人公司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3 項規定？

(一)被上訴人是否與上訴人公司存有實質競爭關係，而受我國公平交易法之保護？

(二)被上訴人所有之「咪咁」及「咪咁 miniK 」等商標（甲證 27、28，更一審卷第 211 頁）是否為我國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著名商標？

(三)上訴人公司在我國銷售、出租迷你 KTV 產品(即系爭產品)，有無在商品、服務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服務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

二、被上訴人得否依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 151 萬元本息？

附表三（被上訴人之中國咪咁 miniK 等商標）

1、

註冊第 26406018 號「咪咁 miniK」商標

註冊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

專用期限：2028 年 12 月 6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009 類）

投票機；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电影机器和设备；动画片。

（甲證 27，前審卷第 483 頁）



2、

註冊第 26406033 號「咪哒 miniK」商標

註冊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

專用期限：2028 年 12 月 6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028 類)

运动用护腕；拉拉队用指挥棒。

(甲證 27，前審卷第 485 頁)



3、

註冊第 26411307 號「咪哒 miniK」商標

註冊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

專用期限：2028 年 12 月 6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035 類)

自动售货机出租。

(甲證 27，前審卷第 487 頁)



4、

註冊第 26412553 號「咪哒 miniK」商標

註冊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

專用期限：2028 年 12 月 6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043 類)

照明设备出租。

(甲證 27，前審卷第 489 頁)

咪哒 miniK

5、

註冊第 26421138 號「咪哒 miniK」商標

註冊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

專用期限：2028 年 12 月 6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041 類)

音乐制作；录音棚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音响设备出租；歌曲创作；提供在线音乐（非下载）。

(甲證 27，前審卷第 491 頁)

咪哒 miniK

6、

註冊第 26415687 號「咪哒 miniK SING & REC」商標

註冊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

專用期限：2028 年 12 月 6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009 類)

投票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电影机器和设备；动画片。

(甲證 28，前審卷第 493 頁)

咪哒 miniK SING & REC



7、

註冊第 26413784 號「咪哒 miniK SING & REC」商標

註冊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

專用期限：2028 年 12 月 6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035 類)

自动售货机出租。

(甲證 28，前審卷第 495 頁)



8、

註冊第 26421133 號「咪哒 miniK SING & REC」商標

註冊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

專用期限：2028 年 12 月 6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041 類)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甲證 28，前審卷第 497 頁)



9、

註冊第 26404039 號「咪哒 miniK SING & REC」商標

註冊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

專用期限：2028 年 12 月 6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043 類)

照明设备出租。

(甲證 28，前審卷第 499 頁)



附表四（被上訴人之臺灣咪噠等商標）

註冊第 02070574 號「咪噠」商標

申請日期：108 年 8 月 23 日

註冊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專用期限：119 年 6 月 30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009 類)

自動唱片點唱機；音箱；擴音器；麥克風；聲音記錄器具；頭戴式耳機；攜帶式媒體播放器；電唱機；聲音傳送器具；電腦自動點唱機；可下載之應用軟體；投幣啟動設備之機械裝置；互動式觸控螢幕終端機；智慧眼鏡；智慧手錶；投票機；手機帶；智慧手機護套；錄音機。

(第 028 類)

娛樂場用視頻遊戲機；玩具；棋盤遊戲器具；運動用球；健身器；運動用機械器材；運動用手套；聖誕樹座；釣魚用具；旋轉棒。

(第 035 類)

廣告；為他人授權之商品及服務提供商業管理；為他人提供促銷活動；藉由網路提供企業資訊；電腦資料庫資料更新和維護；協尋贊助廠商；表演藝術家事業管理；售貨架出租；為促銷的搜尋引擎最佳化；為商業或廣告目的彙編資訊索引；建立電腦資訊系統資料庫。

(第 041 類)

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流動圖書館；錄音工作室服務；音樂製作；現場表演；提供卡拉OK服務；音響設備租賃；歌曲寫作；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音樂節目主持服務；娛樂服務；教育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電子刊物；音樂製作；藝人表演服務；電視娛樂節目製作；運動場；為藝術家提供模特兒；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音樂會。

【丁證 4-1，本院卷第 317 頁（同甲證 26）】

咪啞

2、

註冊第 02087608 號「咪啞(簡體字)minik SING & REC 及圖」商標

申請日期：106 年 10 月 6 日

註冊日期：109 年 9 月 16 日

專用期限：119 年 9 月 15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009 類)

自動唱片點唱機；音箱；擴音器；麥克風；聲音記錄器具；頭戴式耳機；攜帶式媒體播放器；電唱機；聲音傳送器具；電腦自動點唱機；可下載之應用軟體；投幣啟動設備之機械裝置；互動式觸控螢幕終端機；智慧眼鏡；智慧手錶；投票機；手機帶；智慧手機護套；錄音機

(第 041 類)

籌辦表演(經理人服務)；錄音工作室服務；音樂製作；現場表演；提供卡拉OK服務；音樂作曲服務；提供休閒設施；音響設備租賃；歌曲寫作；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音樂；唱片租賃；音樂節目主持服務；娛樂服務；教育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電子刊物；藝人表演服務；電視娛樂節目之策劃製作；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音樂會。

【丁證 4-2，本院卷第 321 頁(同甲證 25)】



3、

註冊第 02226796 號「咪啞(簡體字)minik SING & REC 及圖」商標

申請日期：107 年 5 月 14 日

註冊日期：111 年 6 月 1 日

專用期限：121 年 5 月 31 日

指定使用類別：（第 028 類）

遊戲機；營業用電子遊戲機；營業用跳舞機；抓娃娃機；
娛樂場用視頻遊戲機；自動啟動之遊戲機；投幣啟動之
遊戲機；視頻遊戲機。

（第 035 類）

售貨架出租。

【丁證 4-3，本院卷第 325 頁】

